

發行版本：第 1 版
公告日期：104.09.01
文件編號：EN-C-5300-04

空調設備管理操作規範

發行單位：營繕組

本文件共 4 頁

文件管制用章：

文件履歷

版本	公告日期 (年/月/日)	修訂內容摘要	制定	審核	核准
第 1 版	104.09.01	新發行			

1.目的：

為妥切實施管理本校內部的空調環境，落實節能要求，已達到空調設備使用合理化之目的，特訂定空調設備量測、紀錄、運轉、檢修及保養操作規範。

2.適用範圍：

本校空調設備之管理均適用之。

3.定義：

無

4.權責：

- 4-1.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各單位：負責空調設備之管理、量測及保養檢修、
- 4-2.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負責採購符合節能效果的空調設備及其零件。

5.作業內容：

5-1.空調設備運轉管理：

- 5-1-1.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各單位管理各房間空調溫度、濕度及換氣風量，勘驗並考量政府的建議值(冷氣在 26 ℃上)，設定各個房間的冷暖氣溫度。
- 5-1-2.各單位可利用張貼宣導海報、單位會議宣達等方式提醒同仁注意隨手關閉門窗以避免冷氣外洩，減少空調負載。
- 5-1-3.裝設獨立空調的房間之運轉管理，除使用時段外不開空調，且管制同一區劃範圍之內，避免讓冷氣負載及暖氣負載同時發生，並利用百葉窗、窗簾、隔熱紙等減少輻射熱之進入與擴散。
- 5-1-4.同一區域使用數台空調主機時，總務處應依各主機實際負載狀態，隨時調整開機運轉台數，以提高主機整合運轉效率。
- 5-1-5.總務處及各單位應適當管理室外空氣導入量，以確保室內 CO₂濃度維持在 1,000ppm 以下。冬季期間得適度引進室外冷空氣，以降低設備運轉負荷。

5-2.量測紀錄與保養檢修：

- 5-2-1.總務處設置監控系統量測各項空調設備之運轉資料，包括：

(1)室內溫度

(2)室內 CO₂濃度

(3)空調主機負載電流

5-2-2.總務處營繕組應空調系統定期執行保養檢修，並填寫「空調設備保養檢修紀錄表」，其保養檢修項目包含：

(1)清潔與更換濾網(每 1 個月更換清潔一次)；

(2)檢測空調設備之電壓與電流(每月檢測一次)；

(3)避免雜物堆置於空調主機的空氣吸入口或吹出口；

(4)每 3 年校正 1 次量測儀表之精準度；

(5)目視檢查現場是否會發生漏氣或漏水的情形，必要時使用紅外線溫度計進行檢查；

(6)檢查引進室外空氣的調節器與維持循環風量調節器等設備之正常運作；

(7)針對空調箱、冷卻水塔及自動控制裝置進行定期保養

(8)每年均對空調主機實施檢測及調整其性能一次

5-2-3.採購或更新空調設備及其零件時應考量：

(1)依使用時間、空調溫濕度等條件分開裝設不同區域的系統；

(2)因應空調負載之變化，選購設備的負載容量與設置台數，並考量選購可分區控制空調的設備。

(3)採購高效率空調設備。

(4)選購減少配管、降低空氣通風管(duct)阻抗及提高隔熱性能之設備。

(5)採用可以控制轉速之可變風量、可變流量之空調設備或系統。

(6)提高建築物外牆或玻璃窗的隔熱性能(採用多層玻璃、隔熱紙等)。

(7)利用全熱交換器。

(8)擴大空調主機進出口端溫差。

6.相關文件：

無

7.附錄：

7-1.附件：

無

7-2.附表：

7-1-1.附表一、空調設備保養檢修紀錄表(沿用現有表單)